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园世家商业街301室 邮政编码：213017  
Room 301, Cuiyuan Shijia Commercial Street, Tianning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Jiangsu 213017, P.R.China  
电话/Tel: (86 519) 8610 0888 邮箱/Mail: rytta@rytta.com

##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本所和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

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主管单位、有关机构、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本次增持所涉及的股票价值，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是蓉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6410\*\*\*\*\*。

2、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增持前，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75,000股、持股比例为23.31%，所控制的江苏日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6%（其中是蓉珠通过日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81%。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增持人是蓉珠自2022年3月14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7月21日，增持人是蓉珠通过协议转让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日恒投资3.9216%的股份，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增持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共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75,000股，占总股本的24.46%，所控制的日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8%（其中是蓉珠通过日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09%。

（因增持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8912.6万股减少到8860.1万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投资者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包括：“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是蓉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75,000股、持股比例为23.31%，所控制的日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6%（其中是蓉珠通过日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8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且增持人是蓉珠持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增持人是蓉珠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就本次增持计划关于增持主体、增持时间、方式、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22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就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就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就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进行公告外，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完成。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蓉珠女士具备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可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进行公告外，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

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梁乃钰

经办律师: \_\_\_\_\_

梁乃钰

经办律师: \_\_\_\_\_

张欢

2022 年 7 月 25 日